

交通部公路局淡江大橋行人及自行車道使用管理要點第三條第十二款文修正對照表

更正後要點	原列要點
三、本規則所稱本設施係指設置淡江大橋二側機車道以外供公眾步行、自行車牽引道或騎乘使用之行人及自行車道，其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十二)溜冰、滑板、放風箏、玩飛盤、各式球類運動、玩遙控玩具、騎乘四輪協力車、電動四輪車(電動輔具除外)、微型電動二輪車、機車（執行公務車輛除外）。	三、本規則所稱本設施係指設置淡江大橋二側機車道以外供公眾步行、自行車牽引道或騎乘使用之行人及自行車道，其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十二)溜冰、滑板、放風箏、玩飛盤、各式球類運動、玩遙控玩具、騎乘四輪協力車、電動四輪車(電動輔具除外)、微型電動二輪車、 <u>電動輔助自行車</u> 、機車（執行公務車輛除外）。